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龙腾农贷

股票代码：833982

收购人：龙慧斌

收购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09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龙腾农贷关联关系	8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龙腾农贷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龙腾农贷的影响和风险	16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腾农贷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6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腾农贷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7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八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收购人声明	27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28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2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龙腾农贷、挂牌公司、被收购人、公司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龙慧斌
龙腾集团	指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受让转让人龙腾集团持有的龙腾农贷 26.67%股份，成为龙腾农贷的第一大股东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龙慧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高邮市顺达包装厂负责人；1997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扬州市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营销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龙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收购人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龙腾农贷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江苏省高邮市	董事长，直接持有13.33%股份，通过龙腾集团间接持有26.67%股份，合计持有40%股份
龙腾集团	照明及亮化器材、路灯杆、高杆灯、太阳能路灯、无极灯、交通信号灯、LED路灯、LED亮化泛光照明灯具及设备、物联网路灯、智慧路灯、金属灯杆、电力线路杆、通信塔杆、广告牌塔杆、广告灯箱、标志牌杆、市政公用设备、喷泉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	江苏省高邮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75%股权，其妻许福萍直接持有25%股权，二人合计持有100%股权

	安装，雕塑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配件、电线、电缆销售，卷板开平，照明器材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楼宇亮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养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及元件研发、组装、销售，市政工程、景观艺术工程的设计、施工	江苏省高邮市	监事，直接持有 57.92% 股权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装卸服务，信息咨询	江苏省高邮市	监事，直接持有 80% 股权，其妻许福萍直接持有 20%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省扬州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研发，花木、粮食种植，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餐饮服务，畜禽养殖	江苏省高邮市	董事，直接持有 20% 股权
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器材、交通器材制造、销售	江苏省高邮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京龙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通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江苏省南京市	执行董事，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道路、楼宇、园林、小区景观亮化设计，发光二极管和太阳能专业照明设计，园林绿化、广场绿化、道路绿化设计，室内外装饰、室内外照明设计，城市雕塑、灯箱、霓虹灯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礼仪活动策划	江苏省扬州市	已注销

二、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除龙腾农贷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龙腾集团	10,688	照明及亮化器材、路灯杆、高杆灯、太阳能路灯、无极灯、交通信号灯、LED 路灯、LED 亮化泛光照明灯具及设备、物联网路灯、智慧路灯、金属灯杆、电力线路杆、通信塔杆、广告牌塔杆、广告灯箱、标志牌杆、市政公用设备、喷泉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雕塑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配件、电线、电缆销售， 卷板开平，照明器材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楼宇亮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养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腾农贷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 75% 股权，其妻许福萍直接持有 25%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	800	照明器材、交通器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4	南京龙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光电科技、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通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5	婺源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100	照明器材及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城市园林景观及大型工业园区的照明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灯具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
6	扬州智慧	100	城市及道路智能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城市园	龙腾集团全资子

	照明有限公司		林景观及大型工业园区的智能照明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智能照明灯具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7	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1,97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及亮化器材、路灯、太阳能灯、无极灯、交通信号灯、LED 路灯、LED 亮化泛光照明灯具及设备、金属灯杆、电力线路杆、通信塔杆、广告牌塔杆、标志牌杆、市政公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 、安装；雕塑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配件、电线销售；卷板开平，照明器材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楼宇亮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养护；广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龙腾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 90.01% 股权
8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	低压电器及元件研发、组装、销售，市政工程、景观艺术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担任监事，直接持有 57.92% 股权
9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5,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装卸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担任监事，直接持有 80% 股权，其妻许福萍直接持有 20%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10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种子研发，花木、粮食种植，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餐饮服务，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担任董事，直接持有 20% 股权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与龙腾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为受限投资者，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根据收购人《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收购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龙慧斌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龙慧斌先生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龙腾农贷关联关系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经是龙腾农贷的在册股东，在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3%。收购人通过龙腾集团间接持有龙腾农贷 26.67%的股份，并担任龙腾农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龙腾农贷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龙慧斌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龙慧斌直接持有龙腾农贷 20,000,000 股股份，间接持有龙腾农贷 4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0%，为龙腾农贷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龙腾农贷 60,000,000 股股份，占龙腾农贷总股本的 40.00%。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龙慧斌	20,000,000	40,000,000	40.00%	60,000,000	0	40.00%

本次收购前，龙慧斌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0.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交易中，龙腾集团转让龙腾农贷 26.67% 股份予龙慧斌，转让完成后龙腾集团不再持有龙腾农贷股份，龙慧斌持有龙腾农贷公司 40.0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购人龙慧斌与龙腾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龙腾集团同意将持有的龙腾农贷 40,000,000 股转让予龙慧斌，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总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双方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应的股份按成交确认规则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交易规则，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申报，成交完成后实现转让资金划转，从而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营运能力和未来发展能力等多种因素，由各方协商定价。

收购人龙慧斌先生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龙腾农贷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1日，收购人与龙腾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龙腾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26631768F

住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52号

受让方：龙慧斌（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32108419730228****

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109号****

（二）股份转让条款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26.67%）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价格合计4000万元。

3、转让方式及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采用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4、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全部由乙方以货币方式支付，乙方承诺支付的资金系乙方自有

的合法资金。

5、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拟转让股份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份，且拟转让股份上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甲方承诺，除了与乙方签订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外，未与其他方签订过股份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拟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止，甲方不会处分拟转让股份，不会对拟转让股份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龙腾农贷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6) 双方承诺，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相互配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等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转让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9月19日，龙腾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腾集团将所持有的龙腾农贷4,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26.67%）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慧斌。

(二) 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主体资格，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其作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龙腾农贷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9月4日，龙腾农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其承诺事项》议案，经研究讨论，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拟修改其作出的相应持股承诺事项，修改后，该承诺内容变更如下：“本公司作为龙腾农贷的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1、龙腾农贷完成挂牌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变；2、若发生股权转让，本公司在保持第一大股东身份不变的前提下，保证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0%；3、若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政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如经江苏省金融办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不受上述第1、第2及第3条的限制。”

2018年9月19日，龙腾农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其承诺事项》议案。

2018年9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39号），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除上述批准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龙腾农贷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卖龙腾农贷股票。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费总额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腾农贷	房屋	2012-9-1	2017-8-31	协议定价	前两年 8 万元/年，第三年 8.8 万元/年，第四年 9.68 万元/年，第五年 10.648 万元/年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腾农贷	房屋	2017-9-1	2022-12-31	协议定价	10 万元/年
陈友柏	龙腾农贷	汽车	—	—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2017 年度龙腾农贷合计租赁关联方汽车发生费用 12 万元；2016 年度为 15 万元
李跃香	龙腾农贷	汽车	—	—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杨怀祥	龙腾农贷	汽车	—	—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朱彩东	龙腾农贷	汽车	—	—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除上述事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自然人龙慧斌与龙腾集团对于公众公司股票的自愿转让。

收购人原直接持有并通过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龙腾农贷的股票，根据收购人自身意愿以及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之需要，收购人收购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腾农贷的全部股票。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龙腾农贷主营业务或对龙腾农贷主营业务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龙腾农贷管理层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后期将根据龙腾农贷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龙腾农贷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龙腾农贷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龙腾农贷组织架构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龙腾农贷公司章程做出修改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龙腾农贷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龙腾农贷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龙腾农贷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龙腾农贷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龙腾农贷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均衡。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公司 26.67%的股权，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因此无控股股东。龙慧斌直接持有龙腾集团 75.00%的股权，间接控制龙腾农贷 26.67%的股份，直接持有龙腾农贷 13.33%的股份，累计控制龙腾农贷 40.0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龙慧斌先生直接持有龙腾农贷 4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龙慧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龙腾农贷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成为龙腾农贷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龙腾农贷的独立性，保持龙腾农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龙腾农贷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龙腾农贷资金或资产。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腾农贷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与龙腾农贷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与龙腾农贷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龙腾农贷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腾农贷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向龙腾农贷借款或由龙腾农贷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龙腾农贷的资金；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龙腾农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龙腾农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龙腾农贷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腾农贷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龙腾农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龙腾农贷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龙腾农贷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腾农贷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龙腾农贷构成同业竞争；（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龙腾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3）如将来龙腾农贷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龙腾农贷，或将该等

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龙腾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龙腾农贷。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龙腾农贷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3）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龙腾农贷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龙腾农贷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成为龙腾农贷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龙腾农贷的独立性，保持龙腾农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龙腾农贷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龙腾农贷资金或资产。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与龙腾农贷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龙腾农贷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腾农贷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向龙腾农贷借款或由龙腾农贷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龙腾农贷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龙腾农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龙腾农贷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龙腾农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龙腾农贷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

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龙腾农贷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龙腾农贷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腾农贷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龙腾农贷构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龙腾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3）如将来龙腾农贷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龙腾农贷，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龙腾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龙腾农贷。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龙腾农贷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要求，拥有作为龙腾农贷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2、本人购买龙腾农贷股权的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收购完成后所持龙腾农贷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朱小峰、邹继伟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舜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燕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江苏软件园 17 栋 3 楼

电话：025-66920117

传真：025-52805537

经办律师：王燕、彭宇凡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洪飞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80 号五层

电话：025-83322803

传真：025-86636338

经办律师：施洪飞、张媛媛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三）财务顾问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1

联系人：李跃香

电话：0514-85088345

传真：0514-85088330

-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龙慧斌



2018年9月26日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峰

项目主办人： 邹继伟

邹继伟

朱小峰

朱小峰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王燕

王燕

经办律师： 王燕

王燕

彭宇凡

彭宇凡



江苏舜阳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

